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ress: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 號10樓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2026年人權貢獻獎評選暨頒發辦法

一、 中華人權協會（下稱本會）為提倡人權，鼓勵從事人權工作，以深化社會人權觀念，實現社會公義，特制定本辦法。

二、 人權貢獻獎及受獎資格：

1. 醫療人權貢獻獎：

對於國內外人權醫療相關工作有卓著貢獻之醫療機關或從業人員頒發之。（發函醫師公會、各大醫院、醫學系所，邀請推舉、引薦。）

2. 法治人權貢獻獎：

對於國內外人權法律相關工作有卓著貢獻之司法機關或從業人員頒發之。（發函律師公會、護理師公會、司法院、法學系所，邀請推舉、引薦。）

3. 社會服務人權貢獻獎：

就社會關懷之服務工作有卓著貢獻之機關或個人頒發之。（發函各公益組織、基金會、社工團體，邀請推舉、引薦。）

4. 新聞報導人權貢獻獎：

深入探討人權議題並維護公共利益，對社會有貢獻之媒體機關或從業人員頒發之。（發函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廣播、電視、網路新媒體及其他傳播機構。）

5. 國際人道援助貢獻獎：

國際人道救援是目前世界上非常重要且複雜的工作，執行難度極高，臺灣在此方面的付出深受肯定，就此領域有貢獻之非營利機構或個人頒發之。



三、獎項及受獎表揚：

1. 醫療人權貢獻獎&醫療人權服務獎：獎座。
2. 法治人權貢獻獎&法治人權服務獎：獎座。
3. 社會服務人權貢獻獎&社會服務人權服務獎：獎座。
4. 新聞報導人權貢獻獎&新聞報導人權服務獎：獎座。
5. 國際人道援助貢獻獎&國際人道援助服務獎：獎座。

四、評選及表揚方式：

1. 各獎項之候選人由各界推薦或由機關或個人檢附實績，由「2026 年人權貢獻獎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交理事長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2. 本會對前開受獎人之表揚，於世界人權日115年12月10日(四) 18:00 假台北花園大酒店（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1號2樓）舉辦「2026人權之夜」慶祝中華人權協會47週年暨人權貢獻獎頒獎慈善晚會，公開表揚頒發之。
3. 受理結果未達評審委員會認定之貢獻標準，但達本會人權服務獎之頒發標準者，得改頒發人權服務獎。
4. 受理結果未達評審委員會認定之貢獻標準時，得予從缺。

五、本會設立「2026年人權貢獻獎評審委員會」，由理事長、名譽理事長、常務理監事及具社會清望人士擔任，就各界推薦之人權貢獻獎候選人審核其事蹟及資格。

六、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2026 年度人權貢獻獎」活動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二)止受理報名。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ress: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77 號10樓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2026年度人權貢獻獎報名表格

報 名 單 位	機構、團隊 或個人名稱				
代表事蹟 、貢獻或 作品名稱					
報名獎項	醫療人權 貢獻獎 ☐	法治人權 貢獻獎 ☐	社會服務人 權貢獻獎 ☐	新聞報導人 權貢獻獎 ☐	國際人道援 助貢獻獎 ☐
事蹟內容 (作品請附 連結)					
聯絡人 基本資料 (請詳填)	聯絡人	Line ID :	機構 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備 註	1. 請盡量詳述事蹟或作品資訊，若資訊過多，可擇要填寫。 2. 如空間不足，可另行填寫附件。				

※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請參閱「2026 年人權貢獻獎評選暨頒發辦法」。

請於 **115年11月10日(二)** 前將此表格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至 中華人權協會

聯絡電話：(02)3393-6900*22(黃秘書) 傳真：(02)2395-7399。Line-ID : cahrtops

2026 年人權貢獻獎

個人資料提供 同意書

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於即日起至 115年11 月10日受理「2026 年度人權貢獻獎」。基於辦理本次活動及相關行政管理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下列項目：姓名、電話、e-mail、服務機構及職稱等資料。
2. 對於本人 2026年度人權貢獻獎獎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中華人權協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另得獎者姓名將登載於中華人權協會網站及出版之刊物。
3. 本人同意，即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內，中華人權協會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之規定，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4. 本人的個人資料於非 2026年度人權貢獻獎獎期間繼續儲存於中華人權協會，除應本人之申請、中華人權協會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中華人權協會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5. 本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6. 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
7. 中華人權協會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

立同意書單位：

代表人(本人)簽名：_____

日期：115 年____月____日